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董事宋宇轩先生身在国外，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唐云先生、吴任东先生疫情原因，以上4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含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艾迪精密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艾迪精密（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52,933.93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986,896.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13,103.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自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283,018.86	283,018.86
会计师费用	754,716.96	754,716.96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90,669.81	90,669.81
合计	2,552,933.93	2,552,933.9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52,933.93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52,933.93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52,933.9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3	—	2022/5/16	2022/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9,861,57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1,774,600股，即458,086,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81,746.5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58,086,97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8,086,972×0.48）÷459,861,572≈0.4781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781）÷（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3	—	2022/5/16	202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文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联系传真：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5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5月16日

● 火炬转债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对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24.99元/股，D为0.4781元/股，即火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99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5月16日生效。火炬转债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5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8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